



0512202201001728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011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019-2021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22]E1011 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翔楼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翔楼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翔楼新材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22]E10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月21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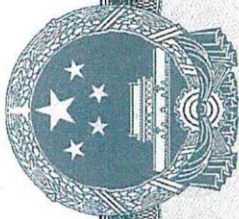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4,656.9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6,751.03	2,156,206.53	1,593,481.3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393.83	251,725.65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645.61	-192,673.72	-155,350.2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931.39		67,490.8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40,773.65	2,215,258.46	1,505,621.88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554,165.14	332,910.42	226,722.33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6,608.51	1,882,348.04	1,278,899.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6,608.51	1,882,348.04	1,278,89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和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菊芬





编号 32020066620201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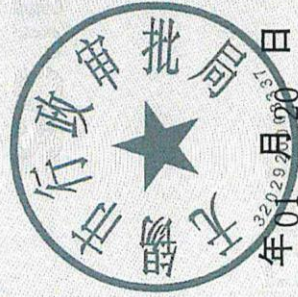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200078269333C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清算、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业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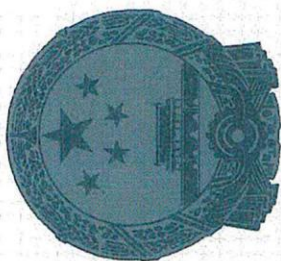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姓名 丁春荣
 Full name 丁春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4-12
 Date of birth 1967-04-1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2670412301
 Identity card No. 320502670412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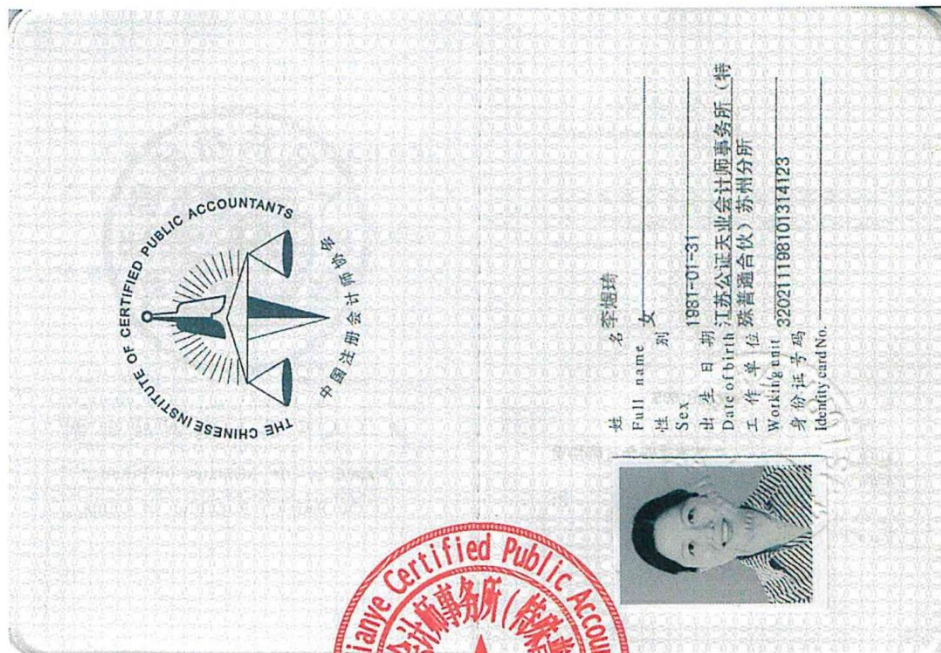
丁春荣(3205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煜琦(3202002816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煜琦(3202002816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煜琦(3202002816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煜琦(3202002816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